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预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为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，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。相关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允和审慎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守东、韩方明、郑海英、金亚东

2021年11月15日